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菲锡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分别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纳沪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出让方”）保证向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菲沃泰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以下简称“本次询价转让”）的股东为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3,419,3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2%；

●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所持有的股份。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出让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参与转让的股东名称	截至2024年12月3日收盘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6,800	4.78%
2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800	0.75%
合计		18,537,600	5.5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超过总股本的5%，两个出让方是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述主体非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本次启动、实施及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时间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询价转让和配售》第六条规定的窗口期内。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3,419,396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1.02%，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比例	转让原因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10,596	0.69%	14.41%	自身资金需求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8,800	0.33%	44.34%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出让方与中金公司综合考量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2月3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菲沃泰股票交易均价的70%（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金公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发送至本次询价转让指定邮箱或专人送达时间（若既邮件又派专人送达了《认购报价表》，以中金公司在规定时间内第一次收到的有效《认购报价表》为准）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3,419,396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3,419,396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金公司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经营风险、控制权变更及其他重大事项

（一）菲沃泰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八章第二节规定的应当披露的经营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不存在可能导致菲沃泰控制权变更的情形；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存在因出让方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五、附件

请查阅本公司同步披露的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3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刘修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冯国梁先生、刘嘉伟先生以及张建梅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4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2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维君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事项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5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174,8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174,8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履行的程序

1、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1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10月14日对外披露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3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激励数量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以2021年1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56名激励对象授予26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09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6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共解除限售1,710,72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400股进行回购，并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3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720股进行回购，并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23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4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共解除限售1,272,48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4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拟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7,680股进行回购，并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11、2024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指标及全部激励对象考核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本次共解除限售1,174,800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2021年12月2日	21.09	2,673,000	156人

注1：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股份0.6股，授予股票数量相应增至4,276,800股。

注2：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12月9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于2024年12月9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的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首次（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不低于90,000.00万元。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亿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9亿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0亿元。2021年至2023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0.79亿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个人层面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各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共4个档次，届时按照下表确定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绩效评分S：80≤S；70≤S<80；60≤S<70；S<60 评价结果：A；B；C；D 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N）：100%；80%；6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2023年度所有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在80分及以上，考核结果均为A，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

三、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即本次可解除15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1,174,800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李义田	副总经理	320,000	96,000	30%
刘嘉伟	董事	152,000	45,600	30%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8,000	26,400	30%
张建梅	董事	88,000	26,400	30%
王萍	副总经理	64,000	19,200	30%
小计		712,000	213,600	30%
核心骨干人员		3,204,000	961,200	30%
合计		3,916,000	1,174,800	30%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2月9日

（二）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174,800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74,800	−1,174,8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74,800	−1,174,8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A股	206,912,800	1,174,800	208,087,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912,800	1,174,800	208,087,600
股份总额		208,087,600	0	208,087,600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3年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并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152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分均在80分及以上，考核结果均为A，达到100%解除限售要求，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范围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激励对象考核结果真实、有效，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元利科技本次解锁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元利科技本次解锁事宜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28-2025/4/27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0万元-4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1,360,012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51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0,101.5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3元/股-22.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360,0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501,983,851股的2.251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94元/股，最低价为17.4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01,014,959.13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5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2024年11月1日—2024年11月30日期间（以下简称“本次期间”）公司担保事项被担保人均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如下：公司下属8家全资子公司：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下属4家控股子公司：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公司1家合营公司：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2家联营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公司部分客户。

● 本次期间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金额为22.4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0.21亿元；公司子公司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提供担保为主营业务的持有金融牌照的公司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担保公司”）为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金额为0.96亿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369.6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0.45亿元；公司下属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的担保责任余额为4.10亿元。上述各项担保在任一时点均未超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应已审批授权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均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对联营公司提供担保设置反担保措施，为合营公司提供担保无反担保措施；公司子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根据具体担保协议部分设置反担保措施。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无逾期；农业担保公司为下游客户提供担保逾期额为71.18万元，按合同约定未到分责清算日。截至2024年11月30日，农业担保公司为公司客户担保代偿款余额为1138.58万元，公司正在追偿中。

● 特别风险提示：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给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4年度为下游客户提供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在授权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以上业务发生时不再单独上报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不再对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另行出具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2024年度为公司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及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如下：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亿元）	截至11月30日的实际担保金额（亿元）
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600	127.08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400	240.90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25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5	0.00
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20	0.46
	下属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	10	1.22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00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合营、联营公司	1	0.20
	本公司	10	0.00

2、本次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公司为合营、联营公司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签署日期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交易对方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担保金额（亿元）
1	2024/06/28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绿色基材（广元）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0-2031/10/30	否	5.50
2	2024/06/12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威绿色基材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6-2029/10/29	否	5.00
3	2023/06/26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4-2030/06/05	否	1.00
4	2024/09/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3-2027/11/12	否	1.20
5	2024/06/0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眉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19-2026/06/30	否	0.21
6	2024/04/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08-2025/05/28	否	2.78
7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9-2035/10/21	否	1.08
8	2024/11/3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高唐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30-2035/10/21	否	1.08
9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7-2027/11/30	否	0.21
10	2022/06/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5-2027/11/30	否	0.01
11	2024/10/1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永祥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兴业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11/22-2027/11/21	否	3.60
12	2021/07/30	同塔通威、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8
13	2021/07/30	同塔通威、前江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和平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6
14	2021/07/30	海阳通威、越南通威有限责任公司	越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渣打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07
15	2021/11/24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中信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5
16	2023/09/1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海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	招商银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40
17	2021/11/03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通威拜欧玛（无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汇丰银行上海分行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业务合作期间有效	否	0.10
18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史记种猪畜牧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7
19	2023/12/01	通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贵港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	2024/02/20-2024/11/30	是	0.04
20	2022/09/20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旗下多家饲料业务公司	子公司	希杰（上海）商贸有限公司、希杰（沈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担保连带责任